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8,43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8,43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3号）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并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1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沪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1年8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22,47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成三荣、金成成、成锋、成国华、成磊和陈靖雯6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38,4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48%，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金成成及股东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金成成、成锋、成磊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成三荣、金成成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1、成三荣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条件：成三荣所持昆山沪光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 减持数量及方式：成三荣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昆山沪光股份总数的 10%，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 公开承诺：未来成三荣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成三荣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前的 3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成三荣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2、金成成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条件：金成成所持昆山沪光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 减持数量及方式：金成成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昆山沪光股份总数的 10%，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 公开承诺：未来金成成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金成成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前的 3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金成成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沪光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

2、沪光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沪光股份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沪光股份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38,43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成三荣	262,000,000	59.98%	262,000,000	0
2	金成成	65,500,000	15.00%	65,500,000	0
3	成锋	3,500,000	0.80%	3,500,000	0
4	成国华	3,100,000	0.71%	3,100,000	0
5	成磊	2,630,000	0.60%	2,630,000	0
6	陈靖雯	1,700,000	0.39%	1,700,000	0
合计		338,430,000	77.48%	338,43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8,430,000	-338,43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346,081	338,430,000	436,776,081
股份合计	436,776,081	0	436,776,081

八、备查文件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